

榮格共時性與王充卜筮觀之比較及其在易經諮商的運用

洪鎰昌

長庚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博士（2004）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2015）

摘要

易占作為諮商媒介，在理論基礎的建構方面，必須避免傳統象數發展的弊病，即神秘迷信與繁瑣附會的弊病，但同時又認為卜筮可用。符合此前提者，在中國有[東漢]王充及其《論衡》；在西方諮商心理學者中，即榮格（Carl Gustav Jung, 1875—1961）及其共時性（Synchronicity）。若從易經諮商之「假定意義」、「連結認列」，以及「創意詮釋」等三個概念，分析比較兩者異同如下：王充卜筮觀對於兆數來源之假定意義認同度低，故兆數與主訴之連結意願低、認列積極度低；榮格共時性對於兆數來源之假定意義認同度高，兆數與主訴之連結認列意願高且積極；在兆數的詮釋方面，兩者皆能達到創意詮釋的功能，尤其是王充，對卦的詮釋，在「據實」的前提要求下，甚至可以完全跳脫卦爻辭的字面意義。職是之故，王充卜筮觀與榮格共時性，皆能作為易經諮商的理論基礎之一。然而，為了避免陷入傳統象數發展的弊病，建議諮商師以易占作為諮商媒介時，在心態與立場上，宜偏向王充卜筮觀的立場，因為如此才能讓媒介本身的意義與限定降低，進而使個案與起卦結果之間，營造更大的詮釋空間，以及自主權，符合後現代諮商的宗旨，即「個案是自己問題的專家」。

關鍵詞：榮格、共時性、王充、論衡、易經諮商



壹、前言

易占又稱為「象數」。象數派在先秦已有所表現，到了兩漢，達到極盛的地步。象數派代表人物有孟喜、焦延壽、京房、鄭玄，以及三國虞翻等。為了使起卦結果能因應多變的世事，以達到「預測」的占卜功能，象數派創出所謂的卦變、互體、八宮、納甲、爻辰、卦氣、飛伏、世應、旁通諸說；其後，又將陰陽五行納入卜筮之中，甚至附會讖緯，以談陰陽災變為務。象數派發展的弊病，在於無限膨脹象數，導致易占發展，陷入神秘迷信與繁瑣附會的深淵之中。

若要將《易經》，尤其是易占，作為諮商媒介，進而與諮商結合時，在理論基礎的建構方面，最直接者，就是漢代天人感應思想。然而，此一思想，同樣有著神秘迷信與繁瑣附會的弊病。王充曾針對卜筮之弊，著作專文，提出討論並加以反駁。他反對天人感應之說，再加上「疾虛妄¹」的思想宗旨，可以推論他是反對占卜的，但在《論衡·卜筮篇》末，卻提出：「夫卜筮非不可用，卜筮之人占之誤也²」的結論。可見王充卜筮觀有其獨到之處，值得探究；在西方諮商心理學者中，對於易占有豐富經驗，並提出相關理論者，即榮格（Carl Gustav Jung, 1875–1961）及其共時性（Synchronicity）。榮格認為《易經》預認了：在問者的心態以及解答的卦爻間，產生共時性的感應³。王充卜筮觀與榮格的共時性，兩者皆認為占卜可用，且各有其卜筮觀。於是就成易經諮商理論建構的重要來源與研究素材⁴。

¹ 「《論衡》篇以十數，亦一言也，曰『疾虛妄』。」（蔡鎮楚注譯、周鳳五校閱：《新譯論衡讀本·佚文篇》（台北：三民書局，2009年），頁1057。）

² [漢]王充著、[明]程榮校：《論衡·卜筮篇》（台北：中華書局，1965年），《四部備要》359-360，卷二十四，頁九。

³ Jung, C. G.著，楊儒賓譯：《東洋冥想的心理學－從易經到禪》（台北市：商鼎文化出版社，1995），頁258。

⁴ 本文以王充卜筮觀與榮格共時性作為分析比較的素材，主要考量在於：首先，王充卜筮觀在天人感應思想大盛的漢代，無疑是明顯且可貴的，由於理論提出最早，故相當具有獨創性，且與易經諮商理念相通；其次，榮格與易占的關係更是緊密，他推崇《易經》，為《易經》英文版寫序，發展共時性的相應理論，而且寫下易占解卦的經驗，此乃最早的易經諮商範例。故以兩者作為分析比較的對象，在選材上，只是舉例與嘗試，並不意謂易經諮商理論的建構來源僅此二者，否則即有獨斷之嫌。誠如本文審查委員指正，除了王充之外，「例如王船山卜筮易學觀更全面，也符合論文開始要求，……。其他來知德等也都符合，凡此應該先有一對象上討論，否則就容易有隨意性產生之感。」此一建議，甚可貴，亦可為往後相關研究，指出不同的方向開展與素材運用。



卜筮的三要項，依序為媒介操作、兆數取得，以及兆數詮釋等。其中媒介操作，呈現多元且較少爭議，正如司馬遷所言：「或以金石，或以草木，國不同俗⁵。」但皆可「以知來事」，達到卜筮的目的；最具討論空間者，乃是兆數的取得，以及詮釋。易經諮詢在這兩方面，可由「假定意義」、「連結認列」，以及「創意詮釋」等三個概念加以含括⁶。以下將根據這三項，探討並比較榮格共時性與王充卜筮觀之異同，以作為易經諮詢學理基礎建構時，可能的假定、檢示，以及運用等。

貳、假定意義—兆數的來源

王充認為「蓍龜未必神靈」⁷，他否定媒介在起卦過程中的象徵意義，及其操作的適當性，主要原因有三：首先，生死不通。媒介是死的，不具生命，而天地與人皆為生。生死之間是無法相通的；其次，名實不符：

子路問孔子曰：「豬肩羊膊，可以得兆；蘆葦薰筆，可以得數，何必以蓍龜？」

孔子曰：「不然。蓋取其名也。夫蓍之為言『著』也，龜之為言『舊』也，明狐疑之事，當問者舊也。」⁸

傳統以「蓍龜」為媒介的緣由，王充認為不過是諧音的運用，有名無實，「蓋取其名，未必有實也。」「無其實，則知無神靈。」故蓍龜無法感通天地神靈，「吉人卜筮與吉相遇，凶人與凶相逢，非蓍龜神靈知人吉凶，出兆見數以告之也。⁹」；最後，象徵不代表真實：

案《易》之文，觀揲蓍之法，二分以象天地，四揲以象四時，歸奇於扠，以象

⁵ 《史記·龜策列傳》：「自古聖王將建國受命，興動事業，何嘗不寶卜筮以助善！唐虞以上，不可記已。自三代之興，各據禎祥。塗山之兆從而夏啓世，飛燕之卜順故殷興，百穀之筮吉故周王。王者決定諸疑，參以卜筮，斷以蓍龜，不易之道也。蠻夷氏羌雖無君臣之序，亦有決疑之卜。或以金石，或以草木，國不同俗。然皆可以戰伐攻擊，推兵求勝，各信其神，以知來事。」（[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洪氏出版社，1986年），頁1338。）

⁶ 洪鑑昌：〈易占與諮詢跨領域可能性初探—以王充卜筮觀與後現代諮詢概念整合為例〉，《高師師大國文學報》，第三十期，2019年7月，頁39-65。

⁷ 《論衡·卜筮篇》，卷二十四，頁五。

⁸ 《論衡·卜筮篇》，卷二十四，頁五。

⁹ 《新譯論衡讀本·指瑞篇》，頁887。



閏月。以象類相法，以立卦數耳，豈云天地告報人哉？¹⁰

王充認為揲蓍算卦乃象徵式的手法與開展，故起卦媒介的操作，未必真能代表天地，當然也就無法達到溝通天地神靈的目的。王充既然認為起卦媒介無法成為溝通天地神靈的橋樑，那麼起卦結果，即所取得的兆數，則非來自天地神靈的神諭召告，「如實論之，卜筮不問天地，蓍龜未必神靈。¹¹」

傳統卜筮觀認為，兆數的來源及其吉凶判定，主要來自天地神靈；或是神靈內化於人的「內在神明」；同時吉凶與個人德性是相應，互為因果的。但王充對於這些說法皆予以反駁。首先，王充認為兆數訊息來自於天地的詔告，乃出於人心的揣測。「謹告之言生於今者，人以心準況之也。¹²」王充認為天人之間，存在著形體互異、小大不均、相隔遙遠等因素，這些因素，使天人之間無法達到溝通的目的：

人在天地之間，猶蟻虱之著人身也。如蟻虱欲知人意，鳴人耳傍，人猶不聞。何則？小大不均，音語不通也。今以微小之人，問巨大天地，安能通其聲音？天地安能知其旨意？¹³

況且卜筮之人若態度不敬，甚至毆罵天地，依然能得兆數，此乃違反常理：

試使卜筮之人空鑽龜而卜，虛揲蓍而筮，戲弄天地，亦得兆數，天地妄應乎？又試使人罵天而卜，毆地而筮，無道至甚，亦得兆數；苟謂兆數天地之神，何不滅其火，灼其手，振其指而亂其數，使之身體疾痛，血氣湊湧？¹⁴

可見「卜筮不問天地，兆數非天地之報，明矣。¹⁵」

其次，傳統認為兆數來自「內在神明」：

¹⁰ 《論衡·卜筮篇》，卷二十四，頁七。

¹¹ 《新譯論衡讀本·卜筮篇》，頁1228。

¹² 《論衡·自然篇》，卷十八，頁六。

¹³ 《新譯論衡讀本·卜筮篇》，頁1230。

¹⁴ 《新譯論衡讀本·卜筮篇》，頁1233-1234。

¹⁵ 《論衡·卜筮篇》，卷二十四，頁五。



榮格共時性與王充卜筮觀之比較及其在易經諮詢的運用

或曰：「人懷天地之氣。天地之氣在形體之中，神明是矣。人將卜筮，告令蓍龜，則神以耳聞口言。若已思念，神明從胸腹之中聞知其旨。故鑽龜揲蓍，兆見數著。」¹⁶

王充認為果真如此，那麼兆數吉凶就應與起卦者的思慮、想法同調，「如神明為兆數，不宜與思慮異。¹⁷」但顯然兆數吉凶不盡與己意相應。故王充認為此說，不成立。

最後，兆數吉凶將與個人的修德與否相應，即卜筮吉凶隨人善惡之行：

治之善惡，善惡所致也，疑非天地故應之也。吉人鑽龜，輒從善兆；凶人揲蓍，輒得逆數。何以明之？紂，至惡之君也，當時災異繁多，七十卜而皆凶，故祖伊曰：「格人元龜，罔敢知吉。」賢者不舉，大龜不兆，災變亟至，周武受命。高祖龍興，天人並佑，奇怪既多，豐、沛子弟，卜之又吉。故吉人之體，所致無不良；凶人之起，所招無不醜。¹⁸

王充認為「此言若然，然非卜筮之實也。」德性與吉凶之間並無因果關係：

夫鑽龜揲蓍，自有兆數，兆數之見，自有吉凶，而吉凶之人，適與相逢。吉人與善兆合，凶人與惡數遇，猶吉人行道逢吉事，顧睨見祥物，非吉事、祥物為吉瑞應也。凶人遭遇兇惡於道，亦如之。夫見善惡，非天應答，適與善惡相逢遇也。鑽龜揲蓍有吉凶之兆者，逢吉遭凶之類也。

19

他將兩者視為「適與相逢」的湊巧，故「兆不隨人」。

王充既然論辯起卦媒介操作，無法達到溝通神靈之效；而兆數取得不來自天地神靈、內在神明，以及德性相應等。於是兆數來源，失去天人兩端的源頭，起卦結果就只是單純的「兆數」，與外界沒有因果關係。兆數來源不符合因果

¹⁶ 《論衡·卜筮篇》，卷二十四，頁六。

¹⁷ 《新譯論衡讀本·卜筮篇》，頁1230。

¹⁸ 《新譯論衡讀本·卜筮篇》，頁1234-1235。

¹⁹ 《新譯論衡讀本·卜筮篇》，頁1236。



律，這一觀點與榮格看法相同。

榮格認為西方強調因果性。相較之下，東方思想則以巧合性、不規律性為基礎，偏好「共時發生」(Synchronism)的觀點：

東方思想對科學的發展是以不規律性為基礎，且視巧合性為可靠的人間規律之本，而非因果性。東方文化偏好「共時發生」(Synchronism)的想法；西方則對因果性有現代性的偏愛。當我們更積極投入夢的探索，就能見到更多如此的巧合性—所謂的機緣(chances)。請記住，最古老的中國科學經典(《易經》)，就是有關生命中意外事件出現的可能性之書。²⁰

榮格道出東西哲學發展重點的不同，而這樣的差異性，早在《易經》就已具體呈現。榮格具有三十多年的易占經驗。他為占卜、符應、占星術等，外界視為純屬巧合、無稽的方術，提出名為「共時性」(Synchronicity²¹，或譯作「同時性」)的理論。針對共時性的現象，在〈論共時性〉一文中，榮格舉證歷歷。在文章開頭，以1949年4月1日之後，發生六起與魚有關的巧合事件為例：

- (1) 清晨，記下一件雕刻作品，內有半人半魚的圖像。
- (2) 午餐有魚。
- (3) 有人提及「愚(魚)人節」的風俗。
- (4) 下午時刻，有人展示一幅刺繡，內有海怪及游魚的圖式。
- (5) 隔日清晨，老病患來訪。就在前晚，她夢見了一條巨魚。
- (6) 幾個月過後，以這一系列的事件，撰寫著作。完成後，漫步在屋前

²⁰ 轉引自Joseph Cambray著、魏宏晉等譯：《共時性—自然與心靈合一的宇宙》(台北市：心靈工坊文化，2012)，頁40-41。

²¹ 榮格表示：「這個詞彙與時間有關，說得更確切些，與同時呈現(simultaneity)的性質有關。如果不用同時呈現此一詞語，我們也可以使用兩三種以上『有意義的巧合(meaningful coincidence)』此種概念，此種概念顯示的絕不只是概率的問題。」(《東洋冥想的心理學—從易經到禪》，頁250。)



榮格共時性與王充卜筮觀之比較及其在易經諮詢的運用
湖泊旁，發現一尾一尺長的魚，橫躺在防波堤邊。²²

榮格認為這麼多相關事件，很難巧合地湊合在一起，所以不能以機率論的觀點加以看待。他決定以「共時性」為這類事件命名。歸納共時性事件有三項特點：

(一) **就因果關聯方面**。觀察者的心境，及其相應的外在事件，兩者的巧合不能顯示彼此間有因果的關聯，甚至是不能理解的。

(二) **就空間方面**。巧合事件是在觀察者知覺的領域之外發生，比如說隔著一段距離，而且只能在事後驗證。

(三) **就時間方面**。巧合事件有時具有未來性，也就是預知，而且同樣也只能在事後驗證。²³

第二、三兩點的例子中，相應的事件尚未呈現在觀察者知覺的範圍內，但卻能在當下的時間與空間預先參與，然而只能由事後驗證。共時性的三個特色，似乎是針對因果律的三大特色，即因果性 (Causality²⁴)、鄰接性 (Contiguity²⁵)，以及前提 (Antecedence²⁶) 而來，且正好相反。

「共時性」是指主體的某種內在狀態（主體狀態）與外在人、事、或物等（相關客體），產生非因果性，但卻有意義的巧合（當下巧合事件），且此一巧合事件，又與未來（未來相關事件）有關；也就是當心靈處於某一狀態或心情時，可以抵除現在與未來時空的隔閡，使得當下巧合事件與未來相關事件，因呈現相關性，而有同步、共時發生的關係。所以共時性可簡要分為「主體狀態」、「相關客體」、「當下巧合事件」，以及「未來相關事件」等四個元素。根據這四個元

²² 《東洋冥想的心理學－從易經到禪》，頁 251。

²³ 以上三點乃筆者歸納整理的重點，原文請見《東洋冥想的心理學－從易經到禪》，頁 257-258。

²⁴ 因果性 (Causality) 是假設有一些定律存在，某類型的 B 實體是因另一類的 A 實體的出現而出現，在此實體這個字代表所有的物理性客體、現象、狀態、或者事件。A 被稱為因，B 被稱為果。（《共時性－自然與心靈合一的宇宙》，頁 47。）

²⁵ 鄰接性 (Contiguity) 是假設因果必須在空間裡接觸，或者經由一連串中介事物連結而接觸。（出處同上註）

²⁶ 前提 (Antecedence) 是假設因必須先於，或者至少須與因同時出現。（出處同上註）



素，將上文榮格的例子與共時性三項特點，整理說明如下。

上述榮格所舉六個與魚有關的例子，即屬「當下巧合事件」；而他利用這一系列的事件，撰寫相關著作，則為「未來相關事件」，也就是結果。共時性的三個特色，第一點非因果性，乃指「當下巧合事件」發生時，「主體狀態」與「相關客體」之間並無因果關係；第二、三點特色，乃指「當下巧合事件」與「未來相關事件」因相隔一段時空，故在空間上，無因果律的「鄰接性」；在時間上，無因果律的「前提」關係，進而呈現跳躍（無前提、鄰接性）的預知、預先參與的現象。

然而，在當下何以可看見未來？除了人有預知能力外²⁷，那就是主客體之間的特殊依存關係：

然而同時性原理卻認為事件在時空中的契合，並不只機率而已，它蘊含更多的意義，一言以蔽之，也就是客觀的諸事件彼此之間，以及它們與觀察者主觀的心理狀態間，有一特殊的互相依存的關係。²⁸

同時，因心靈之介入，使時空相對化，進而使同質者共時出現，形成巧合事件，並共構成一個整體。

榮格認為《易經》預認了：在問者的心態以及解答的卦爻間，產生共時性的感應。共時性的觀點符合，並且能解釋起卦得兆的現象。同時，若要使共時性原理發生效用，唯一法門乃在於觀察者要認定，卦爻辭確實可以呈顯他心靈的狀態。這一前提與設定，可歸屬於兆數來源之「假定意義」的範疇。

相較之下，王充認為卜筮得兆，只是單純的兆數，似乎是沒有意義：

聖人舉事，先定於義。義已定立，決以卜筮，示不專己，明與鬼神同意共指，欲令眾下信用不疑。故《書》列七卜，《易》載八卦，從之未必

²⁷ 榮格認為人有預知的能力，即「超感官知覺與靈力」（或稱為「前識之感」）。他舉萊恩（J.B.Rhine）的實驗，結論是：「在某種程度內，心靈可以摒除空間的因素。時間實驗則證明了：時間的因素（至少在未來此種次元內是如此）因心靈的緣故，可能變為相對的。」（《東洋冥想的心理學－從易經到禪》，頁254）

²⁸ 《東洋冥想的心理學－從易經到禪》，頁221。



有福，違之未必有禍。²⁹

既然「從之未必有福，違之未必有禍」，但卜筮結果又是可信、可用。故起卦之後，所得的兆數，就成了「假定意義³⁰」，即先假設它是有意義的，再透過後續的詮釋，以建構其意義。

然而王充與榮格，兩者在兆數來源之假定意義的認同上，似乎有強度的差異。王充偏向於完全不具意義；而榮格偏向於一旦起卦，起卦結果本身即具有意義。這可以由他對媒介，以及神靈的看法，看出端倪。榮格認為占卜時，神靈、媒介，以及儀式等是有其存在的意義，他提到：

依據古老傳統的解釋，事實上是經由神靈詭秘方式的作用之後，著草才能提出有意義的答案。這些力量凝聚一起，成為此書活生生的靈魂。由於此書是種充滿靈的存有，傳統上認為人們可向《易經》請問，而且可預期獲得合理的答覆。³¹

至於中國傳統所謂「內在神明」的感應，就榮格的說法可解釋為潛意識的感應。他提到起卦結果與起卦者潛意識之間，將有感應的現象，所以「占卜作為探究潛意識的方法，似乎具有非比尋常的意義。³²」也由於榮格對起卦媒介與兆數來源的認同，所以兆數的取得，也較王充來得具有神祕性³³。兩人都認為兆數取得，並無前因，但卻是有意義。王充的意義來自後續詮釋，以賦予意義；榮格則認為起卦者與兆數之間，將產生共時性的感應；即主體內在狀態與外在客體事物的出現，是同步的，有感應現象，乃為有意義的巧合。

就一般占卜動機而論，如果占卜起卦結果不具意義，那何以要占卜？何以要操作無效的媒介，獲取一個毫無意義的結果？就常理而言，當個案選擇以占

²⁹ 《論衡·辨祟篇》，卷二十四，頁十。

³⁰ 洪鎰昌：〈王充卜筮觀之創意一起卦結果之假定意義與創意詮釋〉，《高師師大國文學報》，第二十八期，2018年7月，頁77-102。

³¹ 《東洋冥想的心理學—從易經到禪》，頁223。

³² 《東洋冥想的心理學—從易經到禪》，頁218。

³³ 榮格表示：「我不想將個人的考慮強加在讀者身上，但前文已經提過，個人的人格通常也會牽連到占卜的答案裡面。」（《東洋冥想的心理學—從易經到禪》，頁235）此一說法與卜筮傳統觀念中，認為兆數吉凶與個人道德修養互相感應，頗為類似。



卜作為晤談媒介時，雖然不一定認同占卜結果，乃是來自天地之間某種神靈的召告，同時迷信占卜具有預測未來的功能，但很有可能，個案具有一定程度，相信占卜是有意義的。由此可見，一般人占卜的動機較偏向榮格，而遠於王充。

易經諮詢既然屬於諮詢的範疇，那麼就需強調「主體狀態」，而非「當下巧合事件」。當事人自我狀態的覺知，這是諮詢，也是易經諮詢努力的重點之一；至於當下巧合事件，並非諮詢師可以操弄的。雖然，榮格認為占卜適合作為內在覺知之用，反對迷信者誤用之：

《易經》徹底主張自知，而達到此自知的方法卻很可能百般受到誤用，所以個性浮躁、不夠成熟的人士，並不適合使用它，知識主義者與理性主義者也不適宜。只有深思熟慮的人士才恰當，他們喜歡沉思他們所做的以及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物。……，雖然它總是被用在迷信的用途上。³⁴

但就共時性的理論而言，似乎過於強調「相關客體」與「當下巧合事件」的意義，及其「未來相關事件」的預知現象。這將使易經諮詢的焦點，由原本的主體內在狀態的覺知，轉移至巧合事件的操弄與營造。如此一來，相當容易陷入象數派的神秘迷信，而成了算命。算命的重點在於「神準」、巧合，然而這

一目的，並非易經諮詢的重點。所謂「百占而七十當³⁵」，占卜不見得都能神準，也就是並非每一占都有「巧合」的感覺。易占作諮詢晤談的媒介，一旦不準或不巧合的現象出現，還是可以成為媒介，進而開展諮詢晤談，因為應驗與否，不是也不能是諮詢歷程的重點。就諮詢而言，占卜只是媒介的運用，不能反客為主。易經諮詢乃以占卜為用，諮詢為體，重點在「主體狀態」覺知的諮詢目的，而非透過「相關客體」，以營造「當下巧合事件」，進而預測「未來相關事件」的傳統算命目的。職是之故，諮詢師應盡量站在王充的立場，將起

³⁴ 《東洋冥想的心理學－從易經到禪》，頁 233。

³⁵ Jack：〈孔子與易經占卜 II--孔子百占而七十當？〉，2018 年 4 月 16 日易學網。（www.eee-learning.com），2018 年 4 月 20 日檢索。



榮格共時性與王充卜筮觀之比較及其在易經諮詢的運用
卦結果提供最大化的空間與態度，得魚忘筌、離岸捨舟，盡量發揮媒介的引導
功能，同時不受媒介所局限，讓當事人得以自由敘事。

參、連結認列—兆數與主訴的關係

解卦相應性的產生，在於透過「連結認列」的歷程，令當事人在起卦結果提示之下，自行「連結」自己的狀態與起卦結果；進一步「認列」卦爻辭與自身困擾事件之間的關聯性；諮詢師藉由卦爻辭不斷開展提示下，當事人認列卦爻辭所言，乃指涉自己主訴（困擾）的某一部分。連結認列進行的歷程，通常以卦爻辭為主，在先；以當事人（事件），為輔，作為詮釋的素材、在後。當事人必須先有連結意願，認列才能進行；同時，連結的意願越高，認列將越積極頻繁。

連結的意願與強度，可能取決兩個面向。首先，當事人的內在驅力強度，即解決失衡、困擾，以回復平衡的需求強度³⁶；其次，對於起卦結果假定意義的認同度越高，那麼認列越積極而敏銳；反之亦然。

王充既為無神論者，反對天人感應，且強調「疾虛妄」，故王充認為，唯有具備「有知」、「能審」，以及「據實」等特質的「詭論之材」³⁷，才是解卦的人材，才能使起卦之吉凶得實。就王充思想而言，人事的決策，還是要完全回歸到人知，並由人來決定，所謂：「聖人舉事，先定於義。義已定立，決以卜筮，示不專己，明與鬼神同意共指，欲令眾下信用不疑。」先作出決定後再卜筮，卜筮的操作不過是聊備一格。所以卜筮結果之後，用以連結認列的，乃是將知性分析現實後的結果，加以附會。如：

³⁶ 在心理學上有所謂「驅力減低論 (drive reduction theory)」意指人類的生理需求，將獲得滿足，並維持平衡；若偏離平衡狀態，個體將產生不舒服的緊張狀態，也就是驅力。驅力將促使個體做出有利體內狀態趨於平衡的行為，以解除不舒服的緊張狀態。(李玉嬪等編著：《新編心理學概要》(台中市：華格那企業，2016年4月)，頁8-8)。在本文中，「驅力」是指維持主客平衡，即解決困擾的力量，故「驅力增強」乃指解決困擾的力量增強，這與上述心理學上的「驅力減低論」目的相同，但稱謂、用法不同。

³⁷ 王充認為：「周多子貢直占之知，寡若孔子詭論之材，故睹非常之兆，不能審也。」(《新譯論衡讀本·卜筮篇》，頁1238)關於兆數吉凶的解讀，王充提出「直占之知」與「詭論之材」的區別。他以「魯將伐越」筮例為例。王充認為直占之知與詭論之材的主要區別在於，前者解卦直接以《易經》卦爻辭字面上的意義為主、為解、並據此判定吉凶，作為行動與否的依據；後者往往能超脫兆數、字面之意，而以實際的狀況，重新詮釋吉凶，且事件的後續發展，果然驗證詭論之材的說法。



魯將伐越，筮之，得「鼎折足」，子貢占之以為凶。何則？鼎而折足，行用足，故謂之凶；孔子占之以為吉。曰：「越人水居，行用舟，不用足，故謂之吉。」魯伐越，果克之。³⁸

晉文公與楚子戰，夢與成王搏，成王在上而鹽其腦。占曰：「凶。」咎犯曰：「吉！君得天，楚伏其罪。鹽君之腦者，柔之也。」以戰果勝，如咎犯占。夫占夢與占龜同。晉占夢者不見象指，猶周占龜者不見兆者為也。象無不然，兆無不審，人之知闇，論之失實也。《傳》或言：「武王伐紂，卜之而龜牘。」占者曰：「凶。」太公曰：「龜牘，以祭則凶，以戰則勝。」武王從之，卒克紂焉。審若此《傳》，亦復孔子論卦、咎犯占夢之類也。蓋兆數無不然，而吉凶失實者，占不巧工也。³⁹

實事分析與決定的重要性，遠大於卦爻辭字面上所斷定的吉凶，甚至可由反向解卦，即「逆中必有吉，猶折鼎足之占宜以伐越矣。⁴⁰」

相較之下，榮格認為連結認列的雙方，即主觀心靈與所得兆數之間，兩者是平行、相關的，既然起卦者的心靈與起卦結果是同質、共時出現，所以詮釋時，榮格是採平行對話的方式。將《易經》擬人化，視為解卦為起卦者與「易經」虛擬大師之間的對話。而對話開展的前提，在於問者需具有得兆之假定意義的心理認同：

《易經》認為要使共時性原理有效的唯一法門，乃在於觀察者要認定卦爻辭確實可以呈顯他心靈的狀態。因此，當他投擲硬幣或者區分蓍草時，要想定它一定會存在於某現成的情境當中。而且，發生在此情境裡的任何事情，都統屬於此情境，成為圖象中不可分割的部分。但如此明顯的真理如真要透露它的涵意，只有讀出圖式以及證實了它的詮釋以後，才有可能。這一方要依賴觀察者對主觀與客觀情境具有足夠的知識，一方面要依賴後續事件的性質而定。⁴¹

³⁸ 《論衡·卜筮篇》，卷二十四，頁九。

³⁹ 《新譯論衡讀本·卜筮篇》，頁1240-1241。

⁴⁰ 《新譯論衡讀本·卜筮篇》，頁1238。

⁴¹ 《東洋冥想的心理學—從易經到禪》，頁222。



就榮格而言，起卦者的心靈狀態與起卦結果之間，乃共時出現，就共時性的觀點而言，兩者並無先後之分。這與傳統卜筮以卦爻辭為主，而後以起卦者的內在狀態，以及對現實的認知，進行連結認列的模式，不盡相同；這部分榮格已意識到：

但從另外的角度來說，任何聰明靈活的人士都可將事情倒過來看，他們會認為我將個人主觀的心境投射到這些卦的象徵形式裡面。這樣的批評是依照西方理性的觀點下的，它雖然極具破壞性，但對《易經》的功能卻絲毫無損。⁴²

連結認列與假定意義之間有其相關性。王充假定意義的認同度低，故連結認列的積極度較低，王充以現實為主，作為連結認列的素材。他顯然不認為，解卦時應以爻辭（吉凶）作為決斷的標準，而是以智者對現實的分析為主，進而判斷起卦結果的吉凶。卦爻辭的吉凶完全無意義，甚至可以超越；相較之下，榮格假定意義的認同度高，連結認列的積極度高。以自身狀態與客觀事實，作為與卦爻辭整合的素材，平等對話、彼此互注。

肆、創意詮釋—兆數的主觀詮釋

解卦，即對於兆數的詮釋，乃是卜筮中最重要的歷程。表面上是對卦爻辭字面上的解釋，雖然有客觀的成分，但最重要且最有創意的，乃是當事人主觀的詮釋。當事人帶著困擾、疑惑，期望透過起卦得兆，進而達到預測、決疑的目的。由於詮釋伴隨著預期的目的，即透過易占以尋找困境的出口，故當事人將積極且敏感地從兆數中，看到自己所期待與在意的字句，並加以連結、詮釋。當事人對於困擾解決的自我效能、企圖、期待等，將成為兆數詮釋的背後動力與內涵。

將自己的狀態與兆數，進行連結、認列、整合，以及敘事詮釋，這也進入了創意的歷程。蓋創意即超越界限，跳離現有框架，重新定義事物和事物之間的關係。也就是找出事物的相關性，或是相反特質。將既有的元素打破、拆解、增刪後，重新組合以呈現新的風貌、功能、或意圖。而創意的關鍵之一就在連

⁴² 《東洋冥想的心理學－從易經到禪》，頁 240。



結：

創意是發現的旅程。發現就是連結，連結到問題，連結到答案，透過這個過程，一個創意作品誕生了。……。我們必須連結到各種可能性，要連結到可能性，必須先連結世界，連結自己、自己內在的欲望，連結到連結本身。做好連結，能夠穿越屏障，自由行走，發現新的可能性。

43

當問題一時無法解決時，則進入下意識的醞釀期⁴⁴，這時可能因為起卦結果，卦爻辭的提示，進而引發當事人的認知，進入釐清、整合、甚至頓悟的現象。因此易經諮商中創意詮釋的現象，乃是當事人（起卦者）主訴與起卦結果，連結認列之後，進而敘述開展。於是主訴在創意詮釋下，以及諮商師的協助下，可能發展出新的「故事支線⁴⁵」與意義，同時符合「易之三義」中的「變易」宗旨。這是主訴與兆數，兩者來回互動之下，所共構形成的創意詮釋。

後現代諮商之社會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vism)，重視屬於個人認定的真理，而不評斷其正確性或合理性。學者認為「真實」乃由社會建構，透過當事人的敘說建構出來的。人有多少，將有多少的故事、意義出現。換句話說，涉入同一情境中的每個人，對於同一情境的「真實」，可有其獨到見解⁴⁶。這也說明當事人對於起卦結果，將出現個別性的創意詮釋。

當事人對於事情的發展與呈現，往往有「預期」的心理。那麼詮釋的目的與方向，在於使所見的現象與發展，符合當事人主觀預期。於是詮釋就成了當事人某一企圖的展現。故在易經諮商解卦的歷程中，當事人詮釋動機與預期的敘

⁴³ 賴聲川：《賴聲川的創意學》（台北：天下雜誌，2006年），頁284。

⁴⁴ 這亦可視為創造性思考四階段－準備期（preparation）、醞釀期（incubation）、明朗期（illumination），以及驗證期（verification）中的醞釀期。（林福勝：〈論述科學創造力〉，《屏縣教育季刊》，第二十六期，2006年5月，頁14。）

⁴⁵ 這是敘事治療重要的技巧之一。目的在於協助當事人，指出問題何時無法完全掌握自己。這對於被問題淹沒的當事人而言，這樣的描述與敘事，可以讓當事人看到希望，看見人生仍然可以有所不同。這種外化對話中，偶然出現的情境，又可稱之為「閃亮時刻（sparkling moments）」。（G. Corey 著、修慧蘭校訂：《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台北市：雙葉，2009年），頁483。）

⁴⁶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頁461-462。



榮格共時性與王充卜筮觀之比較及其在易經諮詢的運用
述、辨識、覺察，以及釐清等，將是諮詢師關注的重點之一，其重要性甚至大於當事人的詮釋內容，更遠勝於對卦爻辭字面的客觀認知。可以假設如下：即當事人企圖（預期）越強，詮釋的主觀性將越強；即當事人對卦爻辭的詮釋，將越跳脫《易經》字面的客觀意義。

就王充而言，對於起卦結果之假定意義認同度低，故連結意願低、認列積極度低，而創意詮釋度高⁴⁷。因為就王充而言，卜筮的用意，不過是聊備一格，在決定行動之後，再卜筮，以作為權威引用的目的而已。王充既然將卜筮視為權威引用，那卜筮的吉凶就應與即將到來的行動，以及自我對現實發展的分析結果同調，在此一前提下，若起卦結果與自我認知、預期不同，可透過「審占」的方式，即重新詮釋兆數，令兆數反過來附會、支持行動的發展與結果。

就榮格及其共時性而言，占卜乃同質者的共時呈現，故所得兆數與問者心靈之間是同質且平行的；解卦乃是將兩者加以互注、彼此啟發、進行對話。例如，當榮格為英文版《易經》寫序時，以《易經》將在西方世界推廣為題，錢幣起卦兩次，分別得「鼎之晉」與「坎之井」：

第一個問題直接指向《易經》：我想寫篇序言，它的意見怎樣？第二個問題則與我的行為，或者該說：我的情境有關，當時我是行動的主體，……。《易經》回答第一個問題時，將自己比作鼎，一只需要重新整修的禮器，這器物卻不能得到群眾完全的信任。回答第二個問題時，則指出我已陷入困境，這困境顯像為深邃而危險的水坑，人很可能輕易地就會陷身進去。然而，小坑可以是個古井，它僅需要再加整修，即可重新使用。⁴⁸

兩次解卦的歷程，榮格皆視為「與此充滿靈的古代典籍對談」，就像是請益，更像是對話。其間主訴與兆數之間，不斷連結認列，將爻辭與自己的狀態加以整合，創造出新的詮釋。如針對坎卦變爻：「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於坎陷，勿用」，榮格詮釋如下：

⁴⁷ 創意詮釋度高，詮釋乃就《易經》卦爻辭的詮釋而言，故詮釋度「高」，乃指跳脫《易經》卦爻辭的字面意義，並接近當事人認為的事實；低則相反。

⁴⁸ 《東洋冥想的心理學—從易經到禪》，頁 240。



這一爻說道：「前進復後退，深淵重深淵；危殆若此，且止且觀。苟不如斯，必陷深坎。慎勿如是行。」假如在以前的話，我將會無條件地接受勸告：「慎勿如是行」，……事實上，我目前求進不能，求退不得。談占卜的事情，除了上述所說的以外，再也不能多說什麼。想往後退，將我個人的見解完全捨棄，也做不到。我正處在這樣的狀況當中。然而，事情很明顯，假如有人開始考慮到《易經》，將會發現它的問題確實是「深淵重深淵」。因此無可避免地，當人處在無邊無際的危險以及未經批判的思辨中時，必須要「且止且觀」，否則人真是會在黑暗中迷路。……我不得不承認，這一爻非常中肯地將我撰寫上述文字時的心情表達出來。

49

這一相應性的詮釋，使得榮格感到被看見、理解，甚至有療癒之效，「這四卦在主題上(器物、坑洞、井)大體一致；在思想的內容上，它們似乎也甚有意義。……，我應該向這位虛擬的人物道謝，因為他洞穿了我內心隱藏的疑惑安。⁵⁰」

伍、結語

就假定意義、連結認列，以及創意詮釋等易經諮商概念而論。王充卜筮觀對於兆數來源之假定意義認同度低，故兆數與主訴間的連結意願低、認列積極度低，而對於兆數創意詮釋度高，甚至可以完全跳脫卦爻辭的字面意義。就王充而言，起卦媒介並無法達到溝通神靈的作用，故起卦結果也完全無神諭召告的意味；王充強調「據實」，解卦完全以智者對實事分析為主，再反過以經文附會之。卜筮的目的，重在對未來事件發展的預測，故據實以判定吉凶，作為現實行動的依據，也就成了卜筮的主要目的。

就榮格及其共時性而言，對於兆數來源之假定意義認同度高，故兆數與主訴間的連結認列意願高且積極，在兆數創意詮釋上，雖不若王充的跳脫，但卻充滿了知慧與覺知。相較之下，榮格對於兆數與主訴，當事人與「易經大師」

⁴⁹ 《東洋冥想的心理學－從易經到禪》，頁235-236。

⁵⁰ 《東洋冥想的心理學－從易經到禪》，頁240。



榮格共時性與王充卜筮觀之比較及其在易經諮詢的運用兩者之間採平等互注的態度與方法。就榮格而言，占卜的神祕性是存在的（但並不一意謂偏向某一宗教），故對於兆數來源與卜筮行為之假定意義，不但高度認同，甚至認為兆數與心靈，乃是同質、共時出現，兩者為有意義的巧合。於是解卦就在平等位階與意義之下開展對談，成了「外化對話」。就卜筮的傳統目的—預測與決疑而言，王充偏重結果與預測，而榮格則將焦點放在歷程與決疑。兩者都能達創意詮釋的目的，故皆可作為易經諮詢理論建構素材之用。



參考書目

傳統文獻

- 《周易》，台北市：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嘉慶二十年版），1981 年。
[漢]王充著、[明]程榮校：《論衡》，台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359-360)，1965 年。
[漢]王充著、蔡鎮楚注譯、周鳳五校閱：《新譯論衡讀本·卜筮篇》，台北：三民書局，2009 年。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洪氏出版社，1986 年。

近代論著

- 田鳳台：《王充思想析論》，台北：文津出版社，民 77 年。
李玉嬪等編著：《新編心理學概要》，台中：華格那企業，2016 年 4 月。
陳拱：《王充思想評論》，台北：臺灣商務，1996 年。
黃紹梅：《王充《論衡》的批判精神》，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11 年。
劉謹銘：《王充哲學的再發現》，台北：文津出版社，2006 年。
盧文信：《王充批判方法運用例析》，台北：萬卷樓，民 89 年。
賴聲川：《賴聲川的創意學》，台北：天下雜誌，2006 年。
卡爾.榮格 (C. G. Jung)、楊儒賓譯：《東洋冥想的心理學－從易經到禪》，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5。
卡爾.榮格 (C. G. Jung) 著、楊儒賓譯：《黃金之花的秘密：道教內丹學引論》，台北：商鼎文化，2002 年。
卡爾.榮格 (C. G. Jung) 著、劉國彬、楊德友譯：《榮格自傳：回憶.夢.省思》，台北：張老師，2014 年。
G. Corey 著、修慧蘭校訂：《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台北：雙葉，2009 年。
傑佛瑞.芮夫 (Jeffrey Raff) 著、廖世德譯：《榮格與鍊金術》，新北：人本自然文化，2007 年。
Joseph Cambray 著、魏宏晉等譯：《共時性－自然與心靈合一的宇宙》，台北市：心靈工坊文化，2012 年。
海德 (Maggie Hyde) 著、趙婉君譯：《榮格與占星學》，新北：立緒文化，2001 年。
期刊論文
林福勝：〈論述科學創造力〉，《屏縣教育季刊》，第二十六期，2006 年 5 月，頁 1-4。
洪鎰昌：《易經占卜作為諮商媒介初探》，嘉義：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2014 年 7 月。
洪鎰昌：〈易經作為諮商媒介之設計梗概〉，「2014 吳鳳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嘉義：吳鳳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14 年 11 月。
洪鎰昌：〈易經諮商中個案創意詮釋現象研究〉，「2015 華人兒童暨青少年諮商與心理治療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屏東縣：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2015 年 5 月。
洪鎰昌：〈易經八卦作為諮商媒介研究〉，「2016 本土諮商心理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含攝文化的諮商心理學」論文，台北：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16 年 8 月。



榮格共時性與王充卜筮觀之比較及其在易經諮詢的運用

洪鎰昌、許忠仁：〈易經諮詢的實務操作與案例〉，《輔導季刊》，第 51 卷，第 3 期，2015 年 9 月，頁 1-8。

洪鎰昌：〈王充卜筮觀之創意一起卦結果之假定意義與創意詮釋〉，《高師師大國文學報》，第二十八期，2018 年 7 月，頁 77-102。

洪鎰昌：〈易占與諮詢跨領域可能性初探—以王充卜筮觀與後現代諮詢概念整合為例〉，《高師師大國文學報》，第三十期，2019 年 7 月，頁 39-65。

網路資料

Jack：〈孔子與易經占卜Ⅱ--孔子百占而七十當？〉，2018 年 4 月 16 日易學網。
(www.eee-learning.com)，2018 年 4 月 20 日檢索。

王萬順：〈易學的易理派與象數派〉，2016 年 08 月 25 日 kknews.cc。
(<https://kknews.cc/zh-tw/culture/bxx9rv6.html>)，2018 年 4 月 2 日檢索。



A Comparison of Jung's Synchronicity and Wang Chong's Divination Thought and Its Application in the I-Ching counseling

Hong, Yi-Chang

Assistant Professor/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I-Ching Counseling must at least include two preconditions, namely, endorsing the role of divination and avoiding mysterious superstitions and tedious appendices. In line with this premise, there is Wang Chong and his “論衡”; in the Western consultative psychologist, Carl Gustav Jung (1875-1961) and his Synchronicity. Analysis of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if the three concepts from I-Ching Counseling's "presumed meaning," "joint recognition," and "creative interpretation," as a cut-in point of view, the result is: Wang Chong's "assumed meaning" for the results of divination. , The degree of recognition is low; therefore, the willingness of the "joint recognition" link is low and not positive; and the degree of "creative interpretation" is high, and even the literal meaning of I-Ching may not even be completely met; as for Carl Gustav Jung and synchronicity, the result of divination The "assumed meaning" and the high degree of recognition are high; the willingness of "joint recognition" is high and positive; therefore, it is quite possible to achieve the purpose of "creative interpretation."

Keyword : Carl Gustav Jung, Wang Chong, Synchronicity, I-Ching Counseling

